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健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健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0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64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健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，而為113年度偵字第2649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附著，且難以單獨析離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並依同條例

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禁止施用、持有，自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而為113年度偵字第26495號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

(二)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機關以附表「取樣及檢驗方法」欄所示方式取樣並進行鑑驗後，檢出附表「結果」欄所示之成分，有附表「證據」欄所示之各該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附著其上並且難以析離，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無訛。從而，本件確有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之情形，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取樣及檢驗方法	結果	證據
1	吸食器 (檢體編號：C0000000)	1組	(1)取樣：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。 (2)檢驗方法：氣相層析質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3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1月31日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清單(見新北地檢署

(續上頁)

01

			譜儀 (GC/M S) 法		113年度他字第3801號 卷第9至11、14頁)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